



仁港永胜

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

网址: www.CNJRP.com 手机: 15920002080 地址: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WhatsApp)



正直诚信
恪守信用

《拉斯海马 RAK DAO 注册常见问题解答 (FAQ) 》

RAK DAO License Application Guide – RAK Digital Assets Oasis

本文由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拟定，并由 唐生 (唐上永, Tang Shangyong) 提供专业讲解。

服务商: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 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

重要提示 (阅读方式): RAK DAO 是“设立与持有/运营 Web3 实体的自由区框架”，并不等同于你在 Dubai/ADGM/联邦层面从事受规管虚拟资产活动（交易、经纪、托管、法币出入金、面向 UAE 投资者营销发行等）的“自动豁免”。在 RAK DAO 的 Companies Regulations 也明确要求：公司如要在 UAE 境内/境外（按 UAE 公司法意义）开展业务，应先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牌照并遵守适用法律。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拉斯海马 RAK DAO注册常见问题解答 \(FAQ\)](#)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注册拉斯海马 RAK DAO 用于发行融资代币的合规与监管全指南](#)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拉斯海马 RAK DAO 牌照申请注册指南](#)
-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关于仁港永胜](#)

注：本文模板、清单、Word/PDF 可编辑电子档，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

A. 监管定位与法律底座 (Q1–Q30)

Q1. RAK DAO 是什么？

A: RAK DAO (RAK Digital Assets Oasis) 是拉斯海马针对数字资产/Web3/DAO 等新经济形态设立的专门自由区与监管框架，提供公司设立、许可活动核准、登记与合规续期等机制，并配套“Companies Regulations 2023”等规则体系。

Q2. RAK DAO 的核心法规有哪些？

A: 至少包括《RAK Digital Assets Oasis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23》(公司与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治理)、以及《RAK Digital Assets Oasis Authority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of 2024》(DAO Association 的设立与治理)，并可由 Authority/Registrar 发布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指引、表格、清单等。

Q3. RAK DAO Companies Regulations 适用于哪些实体？

A: 适用于 Zone 内的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类)、(b)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担保有限公司/成员担保型组织)、(c) Branch (分支机构)。

Q4. RAK DAO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适用于哪些对象？

A: 适用于在 Zone 内依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成立的 DAO Association (在分布式账本上运作的会员制组织/法律外壳)。

Q5. RAK DAO 的法规与 UAE 联邦公司法冲突时如何处理？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与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都写明：当其与 UAE 《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联邦法令第32号)》存在明文冲突时，RAK DAO 的规章在其适用范围内可优先适用。

Q6. 在 RAK DAO 注册公司，是否意味着可在整个 UAE 自由开展业务？

A: 不等同。Companies Regulations 明确：公司若要在 UAE “inside or outside the Zone”开展业务，应先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监管机构的适当牌照并遵守适用法律；RAK DAO 不对公司未取得必要牌照承担责任。

Q7. RAK DAO 是否属于 Dubai VARA 或 ADGM FSRA 的监管辖区？

A: 不是同一监管辖区。RAK DAO 是 Ras Al Khaimah 的自由区框架；VARA 主要覆盖 Dubai (DIFC 除外)，FSRA 覆盖 ADGM。你是否需要 VARA/FSRA 取决于你是否在其辖区内触达客户/营销/提供受规管活动，而不是你把公司注册在哪里。此点与 RAK DAO“需要先取得适当牌照”原则一致。

Q8. RAK DAO 能否作为“发行融资代币”的主体？

A: 可以作为发行主体/项目运营主体/SPV，但代币是否构成证券/投资合同、是否面向 UAE 投资者推广、是否提供交易/经纪/托管/法币出入金等，会决定你是否触发其他监管 (VARA/FSRA/联邦等)。RAK DAO 的公司法框架本身不自动给你“面向 UAE 融资发行的豁免”。

Q9. RAK DAO 是否允许电子化文件与电子签名？

A: 允许。Companies Regulations 与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均明确：文件提交可用电子记录；签名可用电子文件/电子签名，并以 Registrar 认可方式证明。

Q10. RAK DAO 是否会向其他 UAE 主管机关报告合规问题？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提到 Authority 可能就已知违法/合理关切向本地或 UAE 主管机关/监管机构报告。

Q11. RAK DAO 的“Authority/Registrar”分别是什么角色？

A: Authority 为 RAK Digital Assets Oasis Authority (管理与制定规则/实施管理)；Registrar 为注册官 (负责登记、审查、发证、资料要求、方向性指令等)。

Q12. 什么是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对其定义很明确：包括但不限于 rules、guidelines、circulars、directives、decisions、forms、checklists 等，由 Authority 不时发布，用于细化执行。

Q13. RAK DAO 的“业务活动”是否无限制？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写的是：Zone 内实体可从事经 Authority 批准的任何业务活动；但涉及 UAE 境内/跨区开展时，仍需取得相应主管机关的牌照与遵守适用法律。

Q14. RAK DAO 是否适合 Web3 初创？

A: 适合“技术/产品/DAO 治理/发行主体/研发运营”等落地；若你目标是“面向 UAE 客户的交易/经纪/托管/法币出入金/公开募资”，应提前规划 VARA/FSRA/联邦框架的持牌路径 (否则后期会推倒重来)。

Q15. RAK DAO 适合做 SPV 吗？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明确提到 SPV：其贸易许可证或注册证书会注明为 SPV，且 SPV 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应写明其目的并受到限制性约束 (不能随意删除/修改 SPV 声明，违反的决议无效)。

Q16. RAK DAO 适合做 DAO 法律外壳吗？

A: 适合。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提供 DAO Association (以及 Startup/Alpha 等指定类型) 的设立与治理规则，并要求满足特定技术与开源条件。

Q17. DAO Association 必须部署在哪类链上？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的“Technical requirements”明确：需部署在 Permissionless Distributed Ledger，并且全部软件代码须为公开可访问的开源格式。

Q18. RAK DAO 注册就能在 Dubai 做营销吗？

A: 不能这么理解。你在 Dubai 的营销/路演/面向 Dubai 客户的发行或虚拟资产活动，可能触发 VARA 边界；RAK DAO 公司法也强调要先取得“competent authorities/regulators”的适当许可。

Q19. RAK DAO 注册就能在 ADGM 做募资吗？

A: 同理不能。你在 ADGM 的发行、分销、设点运营或提供数字资产相关金融服务，通常由 FSRA 边界决定。你应做 Perimeter Memo (监管定性备忘录) 并按实际触达地取证。

Q20. RAK DAO 是否对“未持牌经营”承担责任？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明确：RAK DAO 对公司未取得必要许可/监管批准不承担责任。

Q21. RAK DAO 的“Zone (园区/自由区范围)”具体指什么？

A: Zone 是 RAK Digital Assets Oasis 作为自由区 (Free Zone) 所覆盖与适用的法律与行政范围。你在 Zone 内注册的实体，适用 RAK DAO 的公司法规、许可活动框架与注册官 (Registrar) 制度；但一旦你在 Zone 以外 (包括 UAE 其他酋长国、其他金融自贸区或境外) 开展受规管活动，仍要遵守当地适用法律与主管机构要求。

交付提示：你对外描述应写成：“RAK DAO entity is incorporated in the RAK Digital Assets Oasis Free Zone; any regulated activities conducted outside the Zone are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and approvals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Q22. Authority (管理局) 与 Registrar (注册官) 在实务中分别做什么？

A:

- **Authority**: 制度制定与执行主体，发布规章、实施细则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活动类别、文件清单、收费表、指引及行政决定；也可能对风险行业设置额外审查。
- **Registrar**: 注册与登记权力核心，负责：注册/拒绝、发证、变更登记、要求补件、指令纠正、记录保存与抽查。

实务理解：Authority 负责“框架”，Registrar 负责“审批与执法入口”。

Q23. RAK DAO 的“Trade License /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的区别是什么？

A: 通常：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证明公司在 RAK DAO 成立 (法律主体存在)。
- **Trade License (或同类经营许可文件)**: 载明获准的业务活动范围 (Activities)，是“你能做什么”的外显依据。

实务要点：银行、合作方、审计师常要求同时提供两者，并核对活动范围是否与实际业务一致。

Q24. 什么是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对申请有什么影响？

A: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是 RAK DAO 在法规基础上发布的“落地执行规则包”，包括：表格、清单、政策通告、指令、指南、示例文件、审查口径等。

影响：你真正递交材料、被补件、被问询、被要求提供某类证明，通常都来自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的清单化要求，而非仅靠 Companies Regulations 的概念条文。

交付建议：做项目管理时应建立“实施细则版本号 + 文件清单版本号”的档案，避免用旧表格导致退回。

Q25. 什么是 UBO？为什么 RAK DAO 特别强调？

A: UBO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指对公司最终拥有或控制权的人 (自然人)。RAK DAO 强调 UBO 披露的原因是：自由区合规与金融机

构尽调的核心在“穿透透明”，UBO 是反洗钱、制裁合规、风险识别的第一锚点。

交付建议：UBO 材料包至少包含：护照、住址证明、简历/业务背景、资金来源说明（SoF/SoW 预备）、声明与授权。

Q26. RAK DAO 是否接受电子文件与电子签名？有哪些注意？

A: RAK DAO 法规框架承认电子记录与电子签名的效力，但实务仍需满足：

1. 可验证（能证明签署主体与签署时间）；
2. 可审计（能够长期保存、可追溯）；
3. 可被第三方接受（银行/审计/合作伙伴通常要求 PDF+ 签署轨迹/平台证据）。

交付建议：重要文件（章程、决议、授权书、UBO 声明）建议统一使用可验证电子签名平台或公证/认证路径（视合作方要求）。

Q27. “Screening（筛查）”一般会覆盖哪些维度？

A: 常见包含：

- 制裁名单（UN/EU/UK/US 等常用清单比对）
- PEP（政要人物）及其关联人
- 不良/负面新闻（Adverse Media）
- 高风险国家/行业暴露
- UBO 穿透一致性（是否存在不明控制人、结构异常）

交付建议：在递交前先做内部 screening，命中项先准备解释信（Explanation Letter）与佐证文件，显著降低补件轮次。

Q28. RAK DAO 是否等同“加密牌照 / VASP 牌照”？

A: 不等同。RAK DAO 是“自由区设立与许可活动框架”，不是自动授权你从事受规管虚拟资产服务（如交易所、经纪撮合、托管、法币出入金、换汇、转移、面向 UAE 投资者营销发行等）。是否需要 VARA/FSRA/联邦层面许可取决于你的活动性质与触达地。

Q29. “Competent Authorities / Regulators”在 RAK DAO 语境下通常指哪些？

A: 指你业务触达地或业务类型对应的主管机关/监管机构。典型包括：

- Dubai 辖区触达虚拟资产受规管活动 → 通常需评估 VARA
- ADGM 内提供金融服务/数字资产业务 → 通常需评估 FSRA
- 若涉及支付、法币资金流、换汇等 → 可能触及央行/其他框架（视具体业务）

交付提示：对外表述不宜写死某一机关，应写成“subject to applicable approvals from competent UAE authorities based on the actual activities and jurisdiction of offering.”

Q30. “在 UAE 之外募资”是否就一定安全？

A: 不一定。关键看：

- 你是否在 UAE（Dubai/ADGM 等）进行营销、路演、广告触达；
- 是否接受 UAE 投资人（尤其在境内签约/收款/推广）；
- 是否提供任何 VASP 服务给 UAE 客户。

交付建议：若走 “UAE-off”，必须做：Geo-block + KYC 排除 + 合同声明 + BD 红线培训 + 证据留存。

B. 设立类型选择与适用场景（Q31–Q80）

Q31. 在 RAK DAO 常见可选实体类型有哪些？

A: 官方 Companies Regulations 认可的类型包括：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Branch；另可按业务需要做 SPV 标注。

Q32.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适合什么？

A: 适合商业运营、项目开发、服务输出、对外签约、股权融资、员工激励等，股东以持股方式承担有限责任。

Q33.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适合什么？

A: 适合成员制组织/协会/DAO 法律外壳的线下承接、治理结构更偏成员权利；常见于 DAO/社区治理型组织或非传统股权型架构。

Q34. 什么时候选择 Branch？

A: 当你已有境外母公司，希望以分支机构进入 RAK DAO（不新设独立法人股权结构）时可考虑；但治理、责任承担、母公司背书与合规穿透需提前评估。

Q35. RAK DAO 是否允许单一股东公司？

A: 允许。Companies Regulations 表述为：公司可有 1 名或以上股东（并对普通公司股东人数上限提出框架性描述，具体以 Registrar 审批为准）。

Q36. 是否必须做 SPV？

A: 不必须。SPV 更适合“发行主体/融资载体/资产隔离/项目分仓”，且其章程目的与变更受到更严格限制。

Q37. 做“融资代币发行主体”，更建议哪种？

A: 通常以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必要时) SPV 标注更利于：股权/董事会治理、融资文件签署、银行/审计对接；若你要 DAO 成员治理与链上治理映射，可考虑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或 DAO Association 组合架构。

Q38. DAO Association 与“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有什么区别？

A: DAO Association 受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2024 约束，有明确“部署在 permissionless chain + 全代码开源可访问”等技术门槛，并围绕 DAO 的成员、治理代币、记录与注册官权力等做专门制度设计。

Q39. DAO Association 可以发行 Token 吗？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定义中包含 Governance Token、Dividend 等概念并建立相应治理框架；但“对外募集/证券属性/面向特定辖区营销”仍需额外做监管定性与合规边界评估（尤其触达 UAE 投资者时）。

Q40. 只做研发/软件/协议开发，需要额外金融牌照吗？

A: 多数情况下不需要“金融服务牌照”，但你仍需按 RAK DAO 批准的活动范围持证经营；一旦你提供撮合、托管、兑换、法币出入金或面向受监管辖区的发行营销，就进入持牌世界。

Q41. 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 by Shares）适合哪些 Web3 场景？

A: 适合商业运营、对外签约、股权融资、员工期权/股权激励、对接银行账户、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等“公司化运营”场景。

Q42. 担保有限公司（Limited by Guarantee）更适合什么？

A: 适合成员制组织、协会型治理、社区/DAO 的线下承接结构，强调成员资格与组织目的，而非股权收益分配（具体仍可通过章程设计细化）。

Q43. Branch（分支机构）适合什么？

A: 适合已有母公司希望进入 RAK DAO 而不新设独立股权结构的情况。注意：分支结构会带来母公司责任与合规穿透要求更高，银行/合作伙伴尽调也会更严格。

Q44. 什么情况下建议做 SPV？

A: 当你希望：

- 募资资金与运营资金隔离；
- 将某一项目/资产/知识产权独立承接；
- 未来可能引入投资人或做项目退出；
- 便于治理与风控边界明确。

Q45. 发行融资代币时，SPV 与运营公司如何搭配？

A (典型架构)：

- **OpCo**（运营公司）：开发、运营、团队雇佣、费用支出
- **SPV**（发行主体）：发行条款、募资收款、代币分配、投资人管理
- 两者通过：服务协议/许可协议/成本分摊协议连接（确保资金用途可解释）。

Q46. DAO Association 与公司制（Shares/Guarantee）能否组合？

A: 可以。常见是“DAO Association 作为治理外壳 + Shares Co 作为商业执行体”。

优势：治理与执行分离、责任边界清晰、便于对接银行与供应商。

Q47. 仅做软件开发/协议开发，通常选哪种？

A: 多选 Shares Co（运营主体），活动范围申请尽量聚焦“Software / Technology / Web3 Development”等，避免写到“Exchange/Custody/OTC”等敏感关键词，以免被要求额外证明或触发更高风险审查。

Q48. 做 NFT 项目一定会更敏感吗？

A: 不一定。关键看 NFT 是否具备投资回报承诺、收益分配、回购等金融属性，以及是否涉及二级市场撮合/托管/法币出入金等服务。

Q49. 做 Token Launch（发币）是否一定触发外部监管？

A: 不一定。触发点在：

- 代币是否证券/投资属性；
- 是否面向 UAE 投资者营销发行；
- 是否提供交易/托管/OTC/法币出入金。

若你仅在境外发行并严格 UAE-off，通常可降低触发概率，但仍需 Perimeter Memo。

Q50. 做“项目方自营 OTC”是否可行？

A: 高风险。只要你对客户提供撮合、报价、代买代卖、收款放币、代管钱包或换汇等服务，就进入 VASP / Money Services 的监管语境，是否需要 VARA/FSRA/联邦框架取决于触达地。

Q51. 计划未来进入 Dubai 市场，注册阶段应如何“预埋”？

A: 建议注册时就：

- 治理架构三道防线（业务/合规风险/独立审查）雏形；
- 资金隔离与账目体系；

- KYC/制裁筛查 SOP；
 - 记录保存制度（含链上/链下证据）。
- 这样未来升级持牌不会推倒重来。

Q52. 计划未来进入 ADGM 融资，注册阶段应如何预埋？

A: 同上，但更强调：

- 投资者适当性与私募合规文件（PPM/Term Sheet/披露）；
- 托管与资产隔离路径；
- 审计与财务报告制度。

Q53. RAK DAO 实体能否在 UAE 其他酋长国租办公室运营？

A: 理论上可行，但一旦在其他辖区实际运营或对当地客户提供服务，就可能触发当地主管机关要求。实务上建议：运营地、人员驻留、营销地与业务触达地要一致且可解释。

Q54. 是否必须有本地董事/股东？

A: 通常不强制，但具体以当期实施细则、业务活动敏感度与审查口径为准；高风险活动可能要求更强的实质与治理证明。

Q55. 一个项目能否同时注册多个 RAK DAO 实体？

A: 可以，常见用于：多项目分仓、风险隔离、不同代币/产品线分离。但要注意：UBO 穿透一致性、关联交易披露与转移定价/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Q56. “单一实体包打天下”有什么问题？

A: 常见问题：资金混同、责任混同、合规边界不清、银行尽调难、未来引资或退出成本高。建议至少区分：运营与发行/募资。

Q57. 代币发行主体与协议开发主体必须同一家公司吗？

A: 不必须，且多数情况下不建议同一。分离后更利于风险隔离、税务与会计清晰、合规解释更容易。

Q58. 团队在不同国家，如何选择董事/经理？

A: 建议选择：能解释行业经验、无负面筛查风险、可配合合规与审计、能承担治理责任的人。对外募资项目尤其要避免“挂名董事”。

Q59. 需要公司秘书（Company Secretary）吗？

A: 取决于实体类型与实施细则要求；即便非强制，建议设“公司记录负责人”，确保决议、股东名册、UBO 变更、年报等可追溯。

Q60. 哪些业务描述最容易引发补件？

A: 含：Exchange、Broker/Dealer、Custody、OTC、Fiat On/Off Ramp、Remittance、Payment、Stablecoin、Lending、Derivatives 等。建议用“真实但谨慎”的描述，并准备相匹配的制度与证明。

Q61. 对外融资但不触 UAE，业务描述怎么写更稳妥？

A: 强调：技术开发、协议运营、海外市场、合规排除策略（UAE-off）、不提供受规管服务（不托管、不撮合、不换汇）。同时在 BP 中写清资金用途与风险控制。

Q62. RAK DAO 适合做基金/资管结构吗？

A: RAK DAO 不是传统金融监管区的基金法框架。若你做集合投资、基金管理、面向投资者募集并管理资产，通常需要另行规划适用司法辖区与监管路径。

Q63. RAK DAO 适合做钱包/托管业务吗？

A: 注册层面可能设立实体，但托管属于高敏感受规管服务；是否需要 VARA/FSRA/其他许可取决于你服务触达地、客户所在地、是否涉及法币与资金流。

Q64. RAK DAO 适合做支付/换汇吗？

A: 高风险。支付与换汇通常触及央行/支付监管与 AML 体系，需专项合规评估，不能仅靠自由区注册解决。

Q65. RAK DAO 是否适合“仅做持股公司/控股平台”？

A: 可以。若你不对外提供服务，仅做控股或持有 IP/代币库存/股权，通常监管风险更低，但银行尽调仍要求解释资金来源与交易逻辑。

Q66. 是否可以把 IP/代码放在 RAK DAO 实体名下？

A: 可以，且常见。建议配合：IP 登记/著作权证明（如有）、许可协议、开发合同、贡献者协议（CLA），避免未来权属争议。

Q67. DAO 成员治理如何与公司治理衔接？

A: 建议双层治理：

- 链上投票/提案（社区治理）
 - 公司董事会/成员决议（法律效力承接）
- 并设计“触发条件”（何种链上投票结果会转化为公司决议）。

Q68. 是否需要设置多签/金库管理制度？

A: 强烈建议。无论是否受规管服务，项目方的资金与代币金库应有：多签策略、权限分层、操作日志、紧急流程。

Q69. RAK DAO 实体能否直接对接 CEX 上市？

A: 可以作为签约主体，但交易所通常要求：公司文件、UBO、董事、KYC、合规政策、代币法律意见（视交易所要求），并可能要求排除受制裁地区。

Q70. 做 Launchpad/募资平台可以吗？

A: 极高敏感。你在做第三方募资、撮合、资金收集与分配，几乎必然触发外部监管评估，不建议仅靠 RAK DAO 结构。

Q71. “仅做顾问/市场推广”是否会触发监管？

A: 如果推广对象包含 UAE 投资者或在 Dubai/ADGM 进行路演营销，仍可能触发发行/营销监管边界。顾问服务也要有地区与客群限制声明。

Q72. RAK DAO 公司可以雇佣员工并申请签证吗？

A: 通常自由区公司具备雇佣与签证配套路径，但具体取决于当期政策与配额规则（建议以官方最新办理口径为准）。

Q73. 是否需要租赁实体办公室？

A: 取决于许可套餐与实质要求。即使政策允许灵活办公，建议至少具备：注册地址、可联络渠道、合规文件保存地点。

Q74. RAK DAO 对“实质运营 (substance)”怎么看？

A: 对高风险活动或未来对接银行/持牌升级，实质运营是关键。建议：人员职责、会议纪要、合规培训、财务记录、系统日志形成证据链。

Q75. 是否可使用 nominee (代名) 股东/董事？

A: 高度不建议。UBO 穿透与受益控制是审查重点，代名安排容易触发拒绝或补件，且银行尽调很难通过。

Q76. 代币分配与归属 (vesting) 需要写入哪些文件？

A: 至少包括：Token Allocation Table、Vesting Agreement、Team/Advisor Token Grant Agreement、锁仓合约说明与权限控制政策，并与白皮书一致。

Q77. 是否要准备法律意见 (Legal Opinion) ?

A: RAK DAO 注册未必强制，但实务上：交易所上市、机构融资、银行开户、或自定义章程/宪章时，常被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或合规说明。

Q78. 初创项目“最小可行结构”推荐？

A: Shares Co (运营) + SPV (募资/发行可选) + 基础合规包 (KYC/制裁/记录保存) + UAE-off (如不做 UAE 市场)。

Q79. 什么时候不建议选择 RAK DAO？

A: 当你核心目标是：面向 Dubai/ADGM 客户提供交易/经纪/托管/法币出入金/公开募资——这类应优先规划 VARA/FSRA 路线，而不是先用 RAK DAO “试试看”。

Q80. 结构选型最重要的 3 个原则是什么？

A:

1. 先定业务边界 (是否 VASP/是否触 UAE)；
2. 再做风险隔离 (运营 vs 募资/发行)；
3. 最后做可升级性 (治理、财务、AML、记录保存能升级持牌)。

C. 注册条件与人员/股东/UBO 要求 (Q81–Q140)

Q81. RAK DAO 注册最核心的“硬性门槛”有哪些？

A: 核心是“文件齐全 + 通过筛查 (screening) + 业务活动被批准”。Companies Regulations 写明 Authority 会审查申请材料并可基于其认为适当的理由拒绝注册，且可不提供理由。

Q82. 个人申请 (Individual applicants) 通常要准备什么？

A: 官方 Document Checklist (Incorporation – Individual) 列明：护照、(如为 UAE 居民) 居留签证或入境章及签名页、(如适用) Emirates ID、Business Plan、(如适用) POA；资金来源 (SoF) 初始阶段不一定要，但审批过程中可能被要求补充。

Q83. 公司股东/企业申请 (Corporate) 通常要准备什么？

A: Document Checklist (Incorporation – Corporate) 列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摘录、商业登记 (视司法辖区)、近 3 个月内的 incumbency 证明或等效文件、(如适用) 有效营业执照、章程/组织文件、UBO Declaration、董事/股东决议等。

Q84. 是否必须提交商业计划书 (Business Plan) ?

A: 在 Document Checklist 中，个人申请明确列入 Business Plan；实务上公司申请也经常被要求提交或补充，用于活动核准与合规评估。

Q85. UBO 是否必须披露？

A: 必须。Companies Regulations 在公司设立申请信息中包含 UBO 的姓名、国籍、地址等；Document Checklist 也要求 UBO Declaration。

Q86. UBO 变更有时限要求吗？

A: 有。Document Checklist (Amendment) 明确：任何 UBO 变更应在 2 周内通知。

Q87. 董事/经理/秘书的要求在哪里体现？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有专门章节 (Director, Manager and Secretary)，设立申请信息也需披露首任董事或经理的信息；具体人数、资格、职责与驻留安排通常以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实务审查为准。

Q88. RAK DAO 是否要求任命“Registered Agent/Manager”？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定义中包含 Registered Agent 与 Manager (在 Zone 内作为代理/代表)，DAO Association 的落地通常需要满足 Registrar 对代理/驻留安排的要求 (以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办理口径为准)。

Q89. 是否需要提供资金来源 (Source of Funds) ?

A: Document Checklist 明确写明：SoF 初始阶段不要求，但可能在处理期间被要求提供。建议提前准备 SoF/SoW 材料包，以免卡审批。

Q90. RAK DAO 是否会做背景筛查？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提到 Authority 将审查材料并进行 screening，并可拒绝注册。实务上通常覆盖：制裁、PEP、负面新闻、行业风险、UBO 穿透等。

Q91. 申请资料“最常缺失”的是哪三类？

A:

1. UBO 穿透与控制路径解释不清；
2. 商业计划书 (BP) 过于营销化、缺乏合规与风险控制；
3. 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缺乏可验证证据 (尤其对接银行时)。

Q92. 住址证明 (Proof of Address) 有什么要求？

A: 建议使用近 3 个月内的：水电煤账单/银行对账单/政府信件等，需显示姓名与完整地址，与护照/身份证信息一致，避免转写错误。

Q93. 是否需要个人简历 (CV) 与任职证明？

A: 强烈建议准备。高风险行业项目 (含代币发行) 往往被要求解释关键人员的经验与角色职责。

Q94. 对董事/经理的经验有什么“隐形门槛”？

A: 通常不是硬性资格证书，而是：能解释业务逻辑、能承担治理责任、能配合合规与审计、无明显负面筛查风险。对外融资项目尤其重视“胜任能力与诚信”。

Q95. 可以全由海外人士担任董事/股东吗？

A: 通常可行，但要注意：跨境结构越复杂，UBO 穿透与资金来源解释难度越高；建议简化结构并准备完整证明链。

Q96. 是否需要任命合规负责人 (CO) 或 MLRO？

A: RAK DAO 注册层面未必强制点名 CO/MLRO，但从交付级合规与银行/未来持牌升级角度，强烈建议设定：

- 合规负责人 (Compliance Owner)
 - AML/KYC 负责人 (可兼任)
- 并形成制度文件与职责分工。

Q97. 合规负责人应具备哪些能力？

A: 能够建立并执行：客户准入/KYC、制裁筛查、风险评级、记录保存、异常交易识别与升级、外包与系统访问控制等。

Q98. 申请阶段如何解释“业务活动范围”？

A: 必须做到：

- 与 Trade License 活动匹配；
- BP 中有可执行流程；
- 不夸大、不写敏感词但也不虚假；
- 对外募资要写明地区策略 (UAE-off 或合规进入)。

Q99. 资金来源 (SoF) 与财富来源 (SoW) 怎么区分？

A:

- **SoF**: 本次投入/注册/运营资金从哪里来 (账户余额、收入、分红、出售资产等)。
- **SoW**: 形成财富的长期来源 (职业收入、企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交付建议：两者都准备，银行与高强度审查通常同时要。

Q100. SoF/SoW 证明文件通常有哪些？

A: 可组合：银行对账单、薪资单/税单、股权分红证明、资产出售合同、投资收益证明、公司审计报表等；并配套解释信 (Narrative Letter)。

Q101. 企业股东的“incumbency/董事证明”通常要什么？

A: 通常要：显示董事/股东/授权签字人的官方文件 (近 3 个月内)，并与提交的决议/授权书一致。

Q102. 企业股东是多层结构时，穿透到哪里？

A: 必须穿透至最终自然人 UBO。每一层都要提供合法存续证明与控制关系解释。

Q103. 是否需要提供集团结构图 (Ownership Chart)？

A: 强烈建议。结构图要做到：股权比例、控制路径、每层注册地与编号、UBO 标注，附声明签字。

Q104. 是否需要提供授权书 (POA)？

A: 如由服务商代办、或股东/董事不在场办理、或签署由代表完成，通常需要 POA；建议明确授权范围、期限与可撤销条款。

Q105. 签字样本 (Specimen Signature) 有什么用？

A: 用于核对签署主体一致性，尤其在电子签名与授权签署时更重要；建议统一签字样式并归档。

Q106. 反洗钱制度 (AML Policy) 是否要提交？

A: 注册阶段未必强制，但若业务涉及募资、代币分配、客户接触或银行开户，提交 AML/KYC 政策往往能显著提高可信度与通过率。

Q107. KYC 流程最低应包含什么？

A: 至少包括：身份识别、地址核验、制裁/PEP 筛查、风险评级、EDD 触发条件、记录保存、持续监控与复核。

Q108. 若项目完全不接触客户，只做开发，还需要 AML 吗？

A: 可简化，但仍建议具备：制裁筛查（尤其对合作伙伴/大额收款方）、供应商尽调、记录保存与事件响应机制，便于银行与未来扩张。

Q109. 负面新闻命中如何处理？

A: 不要回避。应准备：事实说明、法院/监管结论（如有）、整改措施、证明材料与第三方推荐信等，形成“解释包”。

Q110. 被要求补件时最有效的做法是什么？

A: 一次性“打包补齐”：

- 补件清单对照表（Checklist Mapping）
- 每项文件命名规范
- 解释信（Why/What/How）
- 版本号与日期

可大幅减少反复沟通。

Q111. 业务计划书（BP）需要写到多细？

A: 交付级 BP 建议至少包含：

商业模式、产品与技术、目标市场与地区排除、募资与资金用途、代币模型（如适用）、合规与 AML、风险评估、外包与IT安全、财务预测（高阶）。

Q112. 是否建议在 BP 里明确“UAE-off”？

A: 如果你确实不做 UAE 市场，建议明确写：不营销、不接受 UAE 投资者、Geo-block、KYC 排除、合同声明等，并说明执行机制与责任人。

Q113. 关键岗位是否可以一人兼任？

A: 初创可以，但要写清：职责冲突如何控制（例如：合规审查不能完全由业务同一人自批），至少要有二级复核机制或外部顾问复核。

Q114. 外包（outsourcing）是否需要披露？

A: 建议披露关键外包：KYC 服务商、云服务、钱包基础设施、多签托管、审计与会计等，并给出供应商尽调与 SLA 管控机制。

Q115. IT/信息安全材料要准备到什么程度？

A: 至少准备：系统架构图、访问控制策略、私钥管理/多签策略（如有）、日志与监控、备份与应急响应、漏洞管理。

Q116. 代币发行相关材料通常包括哪些？

A: 白皮书、条款摘要（Token Terms）、分配表、锁仓/Vesting、募资文件（SAFT/Subscription Agreement/PPM）、风险披露、合规声明（地区排除等）。

Q117. 如果代币具备收益/分红，必须准备什么额外说明？

A: 必须准备：收益来源与计算机制、分配触发条件（建议由治理决议触发而非自动承诺）、不保证收益声明、税务与会计处理假设、投资者风险披露。

Q118. “回购”条款怎么写不容易踩雷？

A: 建议采用“可选权（option）而非义务（obligation）”，避免固定日期强制回购与固定收益承诺；并明确回购资金来源与条件限制。

Q119. “转股/可转换”条款的合规关注点？

A: 强调：触发条件、估值机制、信息披露、股权交割文件、投资者资格限制、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此类条款更容易被视为证券属性。

Q120. 是否建议准备“监管定性备忘录（Perimeter Memo）”？

A: 强烈建议。尤其涉及融资代币、收益安排、或未来接触 UAE 市场时，Perimeter Memo 是最能统一口径、避免走弯路的核心文件。

Q121–Q140（继续补齐：实操型高频问答）**Q121. 申请材料需要公证/认证吗？**

A: 取决于文件来源地与当期受理口径。一般建议对企业文件、授权书、董事/股东决议、存续证明等准备可公证/认证版本，以应对银行或补件要求。

Q122. 非英文文件怎么办？

A: 建议提供英文翻译件，并由有资格翻译出具证明（如需要）。关键文件应保证译文一致性与可追溯。

Q123. 申请人的国籍会影响审批吗？

A: 可能影响风险评估（特别是高风险国家/制裁相关），但不是绝对；关键在于可解释性、资料完整性与筛查结果。

Q124. 申请期间可以改公司名称吗？

A: 通常可，但会增加沟通成本与可能重新核名；建议前期准备 2-3 个备选名称，一次定稿。

Q125. 公司名称有什么禁用词？

A: 通常包括可能引发监管误解的金融敏感词（Bank、Insurance、Exchange、Trust 等），具体以核名规则与当期口径为准。

Q126. 股本（Share Capital）要设多少？

A: 法规框架通常有最低要求或 Authority 不时规定的标准；实务建议：匹配业务规模与银行尽调预期，避免过低导致可信度不足。

Q127. 股东出资需要验资吗？

A: 注册层面未必要求，但银行开户/募资路径可能要求资金到位证明；建议做好资金流证据链。

Q128. 是否需要本地注册地址?

A: 需要在 Zone 内有注册地址/注册办公地址, 用于送达与合规文件留存。

Q129. 是否建议做章程定制?

A: 若你有 SPV、特殊治理、投资者权利、DAO 触发机制等, 建议适度定制; 但定制越多, 越可能被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或解释信。

Q130. DAO 相关项目对“开源/链部署”怎么准备证据?

A: 准备: 代码仓库链接、许可证 (license)、部署交易哈希、审计报告 (如有)、治理规则文档与成员可访问证明。

Q131. 申请人能否先注册后补 BP?

A: 不建议。BP 往往是活动核准与风险评估的关键; 缺 BP 容易被补件拖慢。

Q132. 申请被问询 (RFI) 常问什么?

A: 常见: 业务活动细节、客户对象、地区触达、资金来源、代币权利结构、是否提供托管/OTC/换汇、团队经验与治理安排。

Q133. 如何降低 RFI 轮次?

A: 把“BP + 合规制度 + 结构图 + SoF/SoW + 代币条款”五件套一次性准备齐, 尤其对融资代币项目。

Q134. 是否能在申请阶段先做“UAE-off”再未来升级?

A: 可以, 但是常见策略; 但必须做到执行层面真的“off”(技术与流程都有证据), 否则后续风险很大。

Q135. 如何证明你没有向 UAE 投资者营销?

A: 保存证据: 官网 Geo-block 配置、KYC 排除规则、广告投放地区设置截图、BD 培训记录、拒绝 UAE 客户记录。

Q136. 申请通过后还能增加活动范围吗?

A: 可以, 但通常需要变更申请、更新 BP、必要时补充合规文件与解释信。

Q137. 是否能同时做多个活动?

A: 取决于活动组合与风险评估; 活动越敏感, 越需要更强合规与实质运营证明。

Q138. 什么情况会被要求更强的合规制度?

A: 涉及募资、收益分配、钱包托管、多签代管、OTC/换汇、跨境资金流、面向高风险地区客户等。

Q139. 申请成功后, 最容易被忽略的合规义务是什么?

A: UBO/股东变更及时通知、续期三件套 (年报/确认函/KYC 更新)、活动变更更新 BP、公司记录保存。

Q140. 初创团队“最小合规包”应包含哪些文件?

A: BP、KYC/制裁筛查 SOP、记录保存政策、信息安全与访问控制政策、事故响应流程、董事会治理与授权矩阵。

D. 注册流程与时间表 (Q141–Q200)

Q141. RAK DAO 公司设立的标准流程是什么?

A: 按 Companies Regulations 的“Method of Formation”: 提交规定表格与 Registrar 要求的文件; Authority 审查材料与章程并进行 screening; 通过后注册章程、签发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与 Trade License (载明业务活动), 并分配注册号。

Q142. 申请时需要提交哪些关键信息点?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列明至少包括: 拟用名称、注册地址、业务性质、股本 (不得低于 Authority 不时规定的最低要求)、股东/UBO/董事或经理的姓名国籍地址等, 以及 Registrar 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项。

Q143. 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有什么要求?

A: 需英文、条款连续编号; 应包含设立申请信息与 Companies Regulations 要求事项; 不得与 Companies Regulations/适用法律冲突。Authority 可发布标准章程模板; 若不完全采用标准章程, Registrar 可能要求外部合资格法律顾问出具合规法律意见。

Q144. SPV 的章程有什么特别要求?

A: SPV 的章程必须陈述其目的; 且对删除/修改 SPV 声明有严格限制 (违反的决议无效), 但可在规则允许范围内修改其受限目的。

Q145. DAO Association 的设立流程与普通公司一样吗?

A: 不完全一样。DAO Association 适用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并有技术门槛 (permissionless chain + 全代码开源可访问)、以及 Constitution (宪章) 内容要求与登记要求。

Q146. DAO Association 的 Constitution 有哪些硬性要求?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明确: Constitution 需英文、条款连续编号, 并必须包含 Regulation 规定的信息项; 且需随时向成员可读形式提供; 与法规冲突条款无效。

Q147. 注册完成后会拿到什么?

A: 通常包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注册证书) 与 Trade License (经营许可/活动载明); 并获得注册号。

Q148. 官方是否承认“证书的决定性效力”?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提到: 注册证书对“成立事实与日期、以及成立要求已满足”具有决定性证据效力的表述。

Q149. 典型办理周期多久?

A: 官方法规并未在上述条款中写死天数; 实务上取决于: KYC/SoF 是否齐全、业务是否敏感 (涉及发行/托管/OTC/换汇更敏感)、是否触发补件。建议按“2–6 周 (含补件缓冲)”做项目计划更稳妥 (越合规越快)。

Q150. 为什么会被退回/拒绝?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明确 Authority 可基于其认为适当理由拒绝注册且不必说明。常见原因包括: 材料不齐、UBO/资金来源解释不充

分、业务活动与自由区定位不匹配、负面筛查命中等。

Q151. 申请递交前的“Pre-check”应该做什么？

A:

1. 核对活动范围与 BP 一致；
2. 核对 UBO 穿透与结构图；
3. 核对文件有效期（如 3 个月内证明）；
4. 做内部 screening；
5. 统一文件命名与版本号。

Q152. 名称预核（Name Reservation）要注意什么？

A: 准备 2-3 个备选，避免敏感词；同时检查域名与商标可用性，以免注册后品牌冲突。

Q153. 章程/宪章签署顺序有什么建议？

A: 建议：先定活动与治理结构，再定章程条款；涉及 SPV/投资者权利/DAO 触发时，要同步法律审阅，避免后期改动成本高。

Q154. 递交后一般会经历哪些状态？

A: 通常：受理 → 初审（文件完整性）→ screening → RFI（补件）→ 批准 → 发证/发牌照。

Q155. 常见 RFI（补件）会要求哪些补充？

A: 资金来源解释、客户对象与地区策略、代币条款细化、合规制度、关键人员简历与职责、外包与系统安全说明等。

Q156. 如何写一封“高通过率”的解释信？

A: 结构建议：

- 背景与问题复述
- 事实说明（What）
- 控制措施（How）
- 证据清单（Evidence Index）
- 结论与承诺（Undertakings）

Q157. 注册被拒绝能否申诉？

A: 通常可以重新申请或提交补充说明，但是否提供拒绝理由、是否允许正式申诉渠道取决于当期制度与个案决定。实务上“重新打包高质量材料再递交”往往更有效。

Q158. 申请周期如何做项目计划？

A: 建议按：

- 基础材料准备：1-2 周
- 递交与审查/补件：2-6 周（视风险与补件轮次）
- 开户/对接交易所/服务商：2-8 周（视尽调）
并设置缓冲。

Q159. 申请阶段能否同时推进银行开户？

A: 可以同步推进，但银行通常要：公司证照、UBO、BP、资金来源、合规制度。建议“注册材料包”与“开户尽调包”合并准备。

Q160. 公司成立后第一件事做什么？

A:

1. 建立公司记录档案（章程、决议、名册、UBO 文件）；
2. 制定续期与变更日历；
3. 开户与财务系统搭建；
4. 业务与合规 SOP 上线。

Q161. 是否建议设立董事会会议制度？

A: 强烈建议。至少：季度会议 + 重大事项特别会议；保留会议纪要与决议，形成治理证据链。

Q162. 如何证明“资金用途”合规？

A: 建立：预算表、付款审批流程、合同/发票归档、链上支付记录映射表（如涉及链上）。

Q163. 代币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建议隔离？

A: 建议隔离：募集资金账户与运营账户分离，或通过 SPV 承接募资；避免资金混同导致合规与会计难以解释。

Q164. 发证后是否立即可以开展业务？

A: 可在获批活动范围内开展；但若业务涉及受规管服务或外部监管许可，仍需在取得相应批准后才能开展对应部分。

Q165. 如何把“活动范围”写得既真实又不触发不必要审查？

A: 原则：真实、可执行、与 BP 一致、避免将敏感受规管服务写成主营（除非你已有或准备相应许可）。

Q166. 发证后变更董事/股东是否需要重新筛查？

A: 通常需要重新做 KYC/筛查并提交变更包；因此尽量在注册前确定核心股东与董事，减少早期频繁变更。

Q167. 是否需要做会计账簿与审计准备？

A: 建议从第一天就建立记账与凭证体系。无论审计是否强制，银行与合作伙伴都可能要求财务透明与可审计性。

Q168. 税务方面要注意什么？

A: 自由区并不等同“零税务责任”。你仍需按适用法律评估：企业税、增值税（如适用）、跨境预提税、员工税务等（以最新政策与业务事实为准）。

Q169. 是否建议在合同里加入“地区合规声明”？

A: 建议。对外募资、合作伙伴协议、服务条款应写明：地区限制、合规承诺、制裁条款、终止权与违约责任。

Q170. 申请完成后，哪些文件需要长期保存？

A: 公司证照、章程/决议、股东名册、UBO 档案、合同与发票、KYC/制裁记录、财务报表、系统日志摘要（如适用）。

Q171. 是否需要保留“拒绝客户”的记录？

A: 如你接触投资者或客户，建议保留拒绝/退出记录（含原因、筛查结果、沟通记录），体现合规有效性。

Q172. 是否需要制定“事件响应机制”？

A: 建议制定：黑客/私钥泄露/资金异常/欺诈/制裁命中等事件响应流程，包括：升级机制、暂停措施、公告策略与证据保全。

Q173. 申请阶段如何处理多语言文件？

A: 以英文为主，中文可作为辅助说明；关键法律文件建议提供正式英文译本并统一术语。

Q174. 如果团队远程办公，如何满足“实质运营”期待？

A: 形成证据链：雇佣合同、岗位职责、会议纪要、系统日志、KPI 报告、合规培训、外包管理记录。

Q175. 申请阶段能否先不披露全部业务细节？

A: 不建议。业务越模糊越容易补件。建议在 BP 中清晰写出：你做什么、不做什么、边界如何控制。

Q176. 注册完成后如何应对合作伙伴尽调？

A: 准备“标准尽调包”：公司文件、UBO、BP、合规制度、财务与银行信息、技术安全说明、代币条款摘要。

Q177. 什么时候需要第三方审计/安全审计？

A: 当你涉及：代币合约、金库多签、托管、重大资金流、机构融资或上大所，安全审计往往成为必备。

Q178. 申请被拖延最常见原因是什么？

A: 补件反复（材料质量低、解释不清）、UBO 穿透复杂、负面筛查命中、业务活动描述与实际不一致。

Q179. 如何减少“反复补件”？

A: 用“证据清单 + 对照表 + 解释信”三件套一次性交付，并统一版本与命名。

Q180. 是否建议建立“合规台账”？

A: 强烈建议。台账包括：KYC、筛查、决议、变更、续期、外包审查、事件记录、培训记录。

Q181. 注册完成后能否开多个银行账户？

A: 可以，但每家银行尽调口径不同；建议先开主账户，再根据业务需要开备用账户与多币种账户。

Q182. 业务若涉及稳定币或支付，应怎么做？

A: 必须专项合规评估（可能触及央行或支付框架），不要仅靠 RAK DAO 注册；建议单独做支付/稳定币合规路线图。

Q183. 如何准备“董事会授权矩阵”？

A: 明确：谁能签合同、谁能动用资金、审批阈值、多签策略、紧急冻结权。矩阵要与银行授权与内部制度一致。

Q184. 如何处理“投资者沟通与披露”？

A: 建立披露制度：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风险提示更新、治理投票公告，避免信息不对称风险。

Q185. 是否建议购买保险（如 D&O）？

A: 对外融资与治理型项目建议考虑 D&O（董事责任险）或网络安全险（视可得性与成本）。

Q186. 若未来要迁往 VARA/FSRA，注册阶段应保存哪些可迁移材料？

A: BP、Perimeter Memo、AML/KYC、风险评估、治理会议纪要、财务记录、IT/安全文档、外包管理制度。

Q187. 申请成功后对外宣传要注意什么？

A: 避免误导性表述：例如“已获 UAE 加密牌照/已受 VARA 监管”等。正确表述应是“incorporated in RAK DAO free zone”并避免暗示持牌。

Q188. 如何设置“UAE 投资者排除”的操作闭环？

A: 合同声明 + KYC 规则 + Geo-block + 广告投放限制 + BD 培训 + 拒绝记录 + 定期抽查。

Q189. 是否建议建立“合规年度计划”？

A: 建议。包含：年度审查、续期节点、合规培训、供应商复核、制度更新、风险评估复盘。

Q190. 申请完成后如何应对监管抽查？

A: 确保所有关键流程有文件、有记录、有负责人、有整改闭环；抽查时能快速导出证据包（Evidence Pack）。

Q191–Q200 (补齐收尾：常见流程问答)**Q191. 是否可以先用个人账户收款再转入公司？**

A: 极不建议。会显著提高 AML/银行尽调风险。应尽量使用公司账户收款，并保存资金流与合同对应关系。

Q192. 公司成立后多快应建立财务制度?

A: 第一天就要建立：付款审批、费用报销、合同归档、对账机制；否则后期补账成本极高。

Q193. 代币发行前是否要做投资者资格判断?

A: 建议做。尤其涉及收益/回购/转股类条款，应设投资者适当性与资格筛选机制并留存记录。

Q194. 如果投资人来自多个国家，怎么做地区合规?

A: 建立“国家清单 + 限制清单 + 合同声明 + KYC/制裁筛查”组合策略，并对高风险国家采取 EDD 或拒绝。

Q195. 代币二级流通是否需要写入 BP?

A: 建议写入：是否安排上市、是否提供流动性、是否承诺回购/做市。避免“口头承诺”与文件不一致。

Q196. 申请阶段是否建议准备审计师/会计师合作?

A: 建议提前对接。尤其对接银行或机构投资人，审计与会计安排是信任基础。

Q197. 是否需要设立数据保护/隐私政策?

A: 如你收集个人数据 (KYC)，建议制定隐私政策与数据保留/删除机制，并管理跨境传输风险。

Q198. 如何管理链上地址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

A: 建立“地址登记册 (Wallet Registry)”: 地址用途、权限人、多签阈值、变更记录与审批证据。

Q199. 申请完成后最重要的三条纪律是什么?

A:

1. 业务不越界 (不做未获许可的服务)；
2. 资料及时更新 (UBO/股东/活动变更按时通知)；
3. 证据链不断档 (合规记录、财务与系统日志)。

Q200. 一句话的“注册成功关键”?

A: 材料齐全且一致、UBO/资金来源可解释、业务边界清晰、合规体系可落地并可审计。

E. 业务范围、代币发行与“是否触发 VARA/FSRA”(Q201–Q260)

Q201. RAK DAO 能不能发行“融资代币/收益代币”?

A: 可以作为发行主体，但代币权利若包含分红/收益权/回购/转股等，往往具有投资/证券属性；你是否需要额外许可取决于你在何处营销、面向谁发行、是否提供交易/托管/法币出入金等受规管服务。RAK DAO Companies Regulations 已提醒需取得 competent authorities/regulators 的适当许可。

Q202. 只在 RAK DAO 注册公司、不在 UAE 营销、不接触 UAE 投资者，通常要不要 VARA/FSRA?

A: 通常不因“在 RAK DAO 注册”而自动触发 VARA/FSRA；但前提是确实不在 Dubai/ADGM 营销/路演/分销，也不向其辖区客户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否则仍可能触发。

Q203. 哪些行为最容易触发 VARA (Dubai) 或 FSRA (ADGM) ?

A: 典型包括：在 Dubai/ADGM 进行代币发行推广或向当地客户募资；提供 OTC 经纪撮合、托管、多签代管、法币出入金/兑换、交易平台运营等。Companies Regulations 的原则是：涉及相关活动需先拿主管机关牌照。

Q204. “我在 RAK DAO 注册，但在 Dubai 做路演”是否有风险?

A: 有。监管通常按“活动发生地/营销触达地/客户所在地”判断，而非注册地；且 RAK DAO 规则也要求你先取得适当许可才能在 UAE 范围开展相关活动。

Q205. 发行融资代币时，白皮书最关键要写什么?

A: 至少要写清：代币权利结构 (是否分红/收益/回购/转股)、风险披露、募集对象与地区限制 (如明确“不面向 UAE”)、KYC/制裁筛查框架、资金用途与治理机制。

Q206. “Utility Token”就一定不受监管吗?

A: 不一定。若包含回报预期、回购承诺、收益分配等，可能被重新定性为投资/证券属性。你应做 Perimeter Memo (监管定性备忘录) 后再定条款。

Q207.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是否允许“Dividend/分红”?

A: 其定义条款明确出现 Dividend (分配留存收益给 Token Holders)，说明框架考虑了收益分配概念；但是否能对外募资/向特定辖区营销仍需结合外部监管边界评估。

Q208. “融资代币”包含哪些典型权利会被视为投资属性?

A: 分红、收益权、利润分享、回购承诺、可转换权益、债权式本息偿还、投票决定收益分配等，都会显著增强证券/投资合同属性。

Q209. Utility Token 什么时候会被“重新定性”为投资型?

A: 当出现：收益承诺、回购安排、二级流动性承诺、营销强调回报预期、投资人主要目的是获利而非使用功能。

Q210. 发行融资代币最关键的 4 个监管维度是什么?

A: 代币属性、募集对象所在地、营销触达地、是否提供任何 VASP 服务 (撮合/托管/换汇/法币出入金)。

Q211. 只用 RAK DAO 做“发行主体”，最安全的前提条件?

A: 明确 UAE-off：不向 UAE 投资者发行/营销；不在 Dubai/ADGM 路演；不提供 VASP 服务；文件与技术控制可证明。

Q212. “不在 UAE 营销”包括哪些容易忽略的行为？

A: 在 Dubai 举办闭门会、在 UAE 社群定向拉人、广告投放选择 UAE 地区、团队成员在 UAE 面谈签约、在 UAE 本地媒体宣传募资。

Q213. 仅接受境外资金汇入是否就不算 UAE 募资？

A: 不一定。监管往往看“客户所在地、营销触达地、签约地、服务提供地”。资金走向只是其中一环。

Q214. 代币白皮书必须包含哪些“合规章节”？

A: 地区限制、风险披露、投资者适当性（如适用）、不保证回报、KYC/制裁筛查、资金用途、治理与信息披露机制。

Q215. 如何写 “Not offered in UAE” 才算可执行？

A: 不能只写一句话，必须配套：Geo-block、KYC 排除、拒绝流程、BD 禁令、广告投放限制、证据留存。

Q216. “反向招揽（reverse solicitation）”能否作为 UAE 合规策略？

A: 只能作为辅助论点，不能作为主要依赖。实务上仍需避免主动营销与推广，并保留证据证明是投资者自行接触。

Q217. 若计划未来进入 Dubai/ADGM，是否可以先发币后补牌？

A: 高度不建议。先触达后补牌容易形成“既成事实”风险与整改成本，甚至影响后续申请信誉。

Q218. 代币若包含“收益分配”，如何降低被视为固定收益？

A: 采用可变收益、由治理决议触发、明确收益来源与不确定性、禁止承诺固定年化，避免“保本保收益”表述。

Q219. 回购条款为何高风险？

A: 强制回购 + 固定价格/固定日期 = 极像债权与保证收益，会显著增强证券属性；建议改为“可选回购”并设条件限制。

Q220. 代币转股/可转换为何更敏感？

A: 因为它直接连接股权/债权工具，往往落入证券监管语境；需更强披露与投资者资格限制，且对签约与发行地更敏感。

Q221. 是否建议在 UAE 设立“营销隔离墙”？

A: 若走 UAE-off，建议设“组织隔离”：禁止 UAE 团队做募资；禁止 UAE IP 登录募资系统；禁止 UAE 会议/路演。

Q222. 若投资人是 UAE 国籍但常住境外，能否接受？

A: 需谨慎。关键是“所在地/居住地/招揽地/签约地”。即便常住境外，也要避免在 UAE 境内招揽或签约，并做好记录。

Q223. 若投资人是 UAE 公司但交易在境外进行？

A: 同样需谨慎。对 UAE 法人提供投资产品可能被视为触达 UAE 市场；建议做个案评估并准备更强合规论证。

Q224. 代币二级流通是否会影响是否触监管？

A: 会。若你承诺上市、提供做市、提供流动性、提供撮合或托管，就更接近受规管服务边界。

Q225. 项目方“做市/流动性支持”是否算服务？

A: 视具体安排。若你对第三方提供撮合、报价、收付、代管等服务，风险上升；建议把流动性安排与服务边界写清并法律审阅。

Q226. “空投/奖励”是否也需要 KYC？

A: 若涉及高价值分配、可交易资产、或触达高风险地区，建议至少做制裁筛查与地区排除；否则会留下合规漏洞。

Q227. 面向机构投资者融资，应准备哪些文件？

A: PPM/Investor Deck、财务预测、Token Terms、风险披露、治理制度、审计与会计安排、法律意见（常见要求）。

Q228. 私募/公募如何区分？

A: 通常看募集对象范围、是否公开宣传、是否面向不特定公众。公开宣传与广泛触达会显著提高监管敏感度。

Q229. 募资文件中应加入哪些核心条款？

A: 地区限制、投资者声明（非受限地区、非制裁主体）、风险确认、KYC 配合义务、信息披露机制、争议解决。

Q230. 触达 Dubai 的典型“红线行为”有哪些？

A: 在 Dubai 路演、面向 Dubai 居民投放广告、在 Dubai 社群公开募资、对 Dubai 客户提供交易/托管/OTC/法币出入金。

Q231. 触达 ADGM 的典型“红线行为”有哪些？

A: 在 ADGM 设点运营、在 ADGM 内签署投资协议、通过 ADGM 实体提供金融服务、面向 ADGM 投资者分销证券型代币。

Q232. 发行方不在 UAE，但在 UAE 找“介绍人/中介”拉投资人可以吗？

A: 高风险。中介的营销行为会被视为你的发行/推广触达，容易触发监管边界；必须非常谨慎并做合规安排与合同限制。

Q233. 是否建议设置“投资者白名单”？

A: 建议。白名单可与 KYC、地区限制、资格审查绑定，是证明合规执行的关键证据之一。

Q234. 代币分红是否建议链上自动执行？

A: 对融资代币通常不建议“无裁量自动分红”，更容易被认为是投资承诺；建议保留治理裁量与合规触发条件。

Q235. 是否需要建立“Token Holder Registry”？

A: 建议建立。至少保留：持有人身份/KYC 状态、地区、分配记录、转让限制记录，以应对审计与监管/银行要求。

Q236. 如何处理“二级转让”带来的 KYC 失控？

A: 可设置：受限转让条款、只允许在合规平台交易、或对特定地区地址封禁；并建立监控与处置机制。

Q237. 若未来要面向 UAE 投资人融资，你应选择什么路径？

A: 不要试图用 RAK DAO 绕过，应明确选择 Dubai 或 ADGM 的合规路径（VARA/FSRA 视触达地与活动性质），并提前规划许可范围与时间表。

Q238. 是否能同时对接 Dubai 与 ADGM 投资人？

A: 可行但复杂度大。建议先选一个主战场，避免跨监管区同时推进导致制度包与持牌范围冲突或成本飙升。

Q239. “只是卖 Token，不提供服务”也可能触发吗？

A: 可能。尤其当 Token 具投资属性且面向特定辖区主动营销时，发行本身就可能被监管关注。

Q240. 若你完全走 UAE-off，应如何做“证据保全”？

A: 保存：Geo-block 配置、KYC 排除规则、广告投放设置、BD 培训记录、拒绝 UAE 客户日志、合规审查记录。

Q241–Q260 (继续补齐：OTC/托管/法币出入金与监管边界)**Q241. OTC 业务的“最小触发定义”是什么？**

A: 只要你为客户提供：报价、撮合、代买代卖、收款放币、对敲安排、交易指示执行，就接近经纪/交易服务边界。

Q242. 托管业务的“最小触发定义”是什么？

A: 只要你能控制客户资产（私钥、多签门限、交易签名权），就接近托管边界。

Q243. 多签是否一定算托管？

A: 取决于门限与控制权。如果你单方可动用或与少数人即可动用客户资产，风险很高；若只是技术服务且不掌握控制权，仍需谨慎论证并留存证据。

Q244. 法币出入金 (on/off ramp) 为何最敏感？

A: 因为涉及支付与资金流，通常触及 AML/支付监管；不应仅靠 RAK DAO 结构开展。

Q245. “代收代付”是否算法币出入金？

A: 非常可能被视为资金服务，风险极高。建议避免。

Q246. “帮客户走资金”为什么危险？

A: 可能触及 money services、洗钱风险与银行账户冻结风险；对项目与个人都可能产生重大合规后果。

Q247. 若 remind：项目仅做技术，不碰资金流，该怎么写进制度？

A: 写成明确的“禁止性条款”：不代收代付、不换汇、不托管、不撮合；并在员工培训与对外条款中一致表达。

Q248. 交易所上市对你结构有什么要求？

A: 交易所会要求尽调：公司证照、UBO、Token Terms、法律意见、合规政策、制裁排除；如果你的代币具收益属性，交易所通常要求更强披露。

Q249. 交易所要求的法律意见通常覆盖什么？

A: 代币性质、发行合规、是否为证券、是否违反制裁/洗钱要求、是否存在明显非法承诺等（具体以交易所模板为准）。

Q250. 你是否需要 Travel Rule？

A: 若你提供 VASP 类转移服务或与 VASP 互通，Travel Rule 可能成为对接要求；若你不提供此类服务，可作为预埋合规能力。

Q251. 发行融资代币是否建议做“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A: 强烈建议。尤其收益/回购/转股条款，应限定合格投资者或设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确认机制。

Q252. 如果你接触高净值或机构投资人，合规材料要升级什么？

A: 升级：PPM/披露、审计安排、治理制度、风险管理框架、财务预测、法律意见与信息安全报告。

Q253. 你如何界定“只对境外发行”且不触 UAE？

A: 必须同时满足：不在 UAE 营销 + 不接受 UAE 投资者 + 技术围栏 + 合同声明 + BD 纪律 + 证据留存。

Q254. 如果客户通过 VPN 绕过 Geo-block 怎么办？

A: KYC 要做二次校验：居住地、身份证明、地址证明；发现疑点应拒绝并留存记录。

Q255. 是否建议在募资系统设置“Restricted Jurisdiction”列表？

A: 建议。并与制裁名单、高风险国家策略联动，做到系统规则可审计。

Q256. 若代币可在 DEX 自由流通，如何控制受限地区持有？

A: 完全控制很难，但可采取：黑名单地址、受限地址识别、官方渠道不分配/不服务、风险披露与监控机制。

Q257. 代币发行后如何持续合规监控？

A: 定期复核：持有人分布、异常地址、制裁命中、重大转移；并建立处置流程（冻结、公告、上报等视情况）。

Q258. 是否建议设置“合规暂停开关（pause）”？

A: 若使用可升级合约或有金库控制机制，建议保留应急暂停能力与审批流程。

Q259. 发行融资代币最容易踩的 5 个表达是什么？

A: 保本、固定收益、承诺回购、保证上市、稳赚不赔。应全部禁止出现在任何材料与营销话术中。

Q260. 最推荐的“融资代币安全写法”总结？

A: 收益不承诺、分配由治理决议触发、回购为可选权、转股需另行文件、地区与资格限制清晰、证据链完整。

F. 合规、KYC、续期与变更 (Q261–Q320)

Q261. RAK DAO 续期 (License Renewal) 需要什么资料？

A: Document Checklist (License Renewal) 列明：Annual Return、Updated Client Confirmation Letter、以及任何过期 KYC 文件的更新。

Q262. 年度申报 (Annual Return) 一定要做吗？

A: 在续期清单中明确列入，建议将其纳入年度合规日历，避免续期被动。

Q263. 业务活动变更需要什么?

A: Document Checklist (Amendment) 提到: Change of Activity 需 Updated Business Plan。

Q264. 股东变更怎么做?

A: Document Checklist (Amendment) 提示: Change in Shareholder 参考 Onboarding Document List (等同重新做一轮股东 KYC/文件包)。

Q265. UBO 变更要多久内通知?

A: 2 周内。

Q266. RAK DAO 是否可能要求你补充更多材料?

A: 会。Document Checklist 有免责声明: 可能按需要要求额外文件; Companies Regulations 也给 Registrar/Authority 很大裁量。

Q267. 续期通常需要准备哪些文件?

A: 三件套: 年度申报/年报 (Annual Return)、客户确认函 (Client Confirmation Letter 或同类)、KYC 文件更新 (过期即补)。

Q268. 为什么续期会要求更新 KYC?

A: 因为合规风险随时间变化, 续期要求更新可确保 UBO、董事、业务风险与制裁筛查保持最新。

Q269. 续期是否会重新评估业务活动?

A: 可能会。尤其当你业务模型变更、对外募资、代币发行或触达敏感地区时, 续期会更严格。

Q270. 业务活动变更时为什么必须更新 BP?

A: 活动变更=风险画像变更。监管/管理局要确认你有足够制度与能力支撑新活动。

Q271. 股东变更通常要提交什么?

A: 按“新股东 onboarding”标准重新提交: 公司/个人 KYC、结构穿透、授权与决议、资金来源说明 (视需要)。

Q272. 董事变更通常要提交什么?

A: 董事 KYC、简历、任命决议、签字样本、制裁/PEP 声明等。

Q273. UBO 变更为什么有严格时限?

A: UBO 是核心风险锚点, 及时更新是反洗钱与监管透明要求。建议建立 14 天红线提醒机制。

Q274. 哪些变更最容易触发额外问询?

A: UBO 变更、活动增加到敏感词、频繁董事更换、结构突然复杂化、资金流异常。

Q275. 变更申请如何降低风险?

A: 提交“变更包”: 变更原因说明、对照表、更新后的 BP/结构图、合规制度补强、证据清单。

Q276. 年度申报应包含哪些关键内容?

A: 股东/董事信息、注册信息、主要活动一致性确认、如适用的财务摘要与记录保存声明 (以当期要求为准)。

Q277. 客户确认函通常确认什么?

A: 确认公司基本信息、业务无重大偏离、关键人员与 UBO 信息更新、合规承诺持续有效等 (以模板为准)。

Q278. KYC 文件“过期”怎么判定?

A: 常见以 3 个月或 6 个月为更新窗口 (视文件类别与口径)。建议统一设置内部有效期并提前 30 天提醒。

Q279. 是否建议建立“续期项目计划表”?

A: 建议。至少包括: 资料收集、筛查复核、董事会确认、提交、补件窗口、缴费与证照归档。

Q280. RAK DAO 是否会进行抽查或要求提供记录?

A: 可能。建议把“记录可导出、可追溯、可审计”作为常态。

Q281. 应该保存哪些合规记录?

A: KYC/筛查记录、拒绝客户记录、重大事项记录、董事会决议、资金用途与付款审批、系统与安全日志摘要。

Q282. 记录保存期限建议多久?

A: 建议至少 5-7 年 (参考 AML 常见实践), 具体可按业务伙伴/银行要求提高。

Q283. 如何把链上记录与链下会计对账?

A: 建立映射表: 交易哈希—业务单据—审批记录—会计分录, 形成“证据链闭环”。

Q284. 公司是否需要制定“合规培训计划”?

A: 建议。至少: 入职培训 + 年度复训 + 重大制度更新培训; 保留签到与测验记录。

Q285. 外包服务商是否需要年度复核?

A: 建议。尤其 KYC、云服务、钱包基础设施等关键外包, 应做年度绩效与合规复核并留存报告。

Q286. 数据与隐私合规怎么做最小化?

A: 制定隐私政策、最小化收集原则、访问控制、加密存储、保留与删除机制、跨境传输评估。

Q287. 是否要做信息安全事件演练?

A: 建议。至少一年一次演练: 私钥泄露、系统入侵、钓鱼欺诈、资金异常。

Q288. 续期与变更时最常见的拒绝原因?

A: 信息不一致、KYC 过期、UBO 解释不清、活动偏离许可、负面筛查命中未解释。

Q289. 如何确保“业务与许可活动一致”?

A: 建立活动自检清单: 你实际做的每项功能/服务, 都要能对应到许可范围或明确“不提供”。

Q290. 若发现业务越界，应如何整改？

A: 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出具整改报告、补齐制度、必要时做变更申请或规划外部持牌路线。

Q291. 若出现制裁命中，如何处理？

A: 立即冻结交易/暂停服务、升级合规负责人、保存证据、必要时寻求法律意见与按适用规则处理。

Q292. 是否需要“投诉处理机制”？

A: 若接触投资者/客户，建议建立投诉机制、响应 SLA、升级与记录保存，提升可监管性与信誉。

Q293. 是否需要“利益冲突政策”？

A: 建议。尤其融资代币项目，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是高关注点。

Q294. 关联交易怎么做合规？

A: 需要：披露、定价合理性、董事会批准、合同归档、财务记录清晰。

Q295. 合规年度报告应包含什么？

A: 风险评估更新、关键事件、培训记录、外包复核、制度更新、整改闭环、下一年度计划。

Q296. 如果你走 UAE-off，续期时是否需要更新该策略？

A: 建议在确认函与 BP 中持续确认，并更新执行证据（Geo-block、KYC 排除、拒绝记录等）。

Q297. 续期时银行是否也会同步复核？

A: 很常见。银行会做周期性复核（periodic review），要求更新 KYC、财务与交易说明。

Q298. 公司更名会影响什么？

A: 会影响合同、银行账户、交易所绑定、商标/域名一致性。更名应同步更新所有合作方与合规文件。

Q299. 地址变更要注意什么？

A: 确保注册地址与可送达性，更新所有对外资料，避免错过官方通知与法律送达。

Q300. 章程修订的常见触发点？

A: 引入投资人权利、增加 SPV 限制、调整治理与授权矩阵、与 DAO 治理衔接等。

Q301. 章程修订的风险点？

A: 与法规冲突、与既有合同冲突、与银行/交易所尽调资料不一致。修订要同步更新尽调包。

Q302. 续期缴费与证照归档怎么做？

A: 建议设专人负责：缴费凭证、证照扫描件、原件保存位置与访问权限。

Q303. 如何建立“合规文件库”？

A: 按模块分类：公司文件、KYC、财务、合规制度、IT 安全、代币发行、合同、外包、事件记录。

Q304. 文件命名规则建议？

A: 建议：日期_版本_模块_文件名（例如 2026-01-14_v1.0_AML-KYC-Policy.pdf），提升可审计性。

Q305. 如何应对突然的尽调/审查请求？

A: 准备标准化“Evidence Pack”索引：10 分钟内可导出核心文件；24 小时内可导出完整包。

Q306. 若团队人员离职，合规如何交接？

A: 设离职交接清单：权限回收、多签变更、资料交接、系统访问撤销、客户/投资者沟通记录归档。

Q307. 如何管理私钥与多签权限变更？

A: 必须有：董事会批准、变更记录、参与人身份核验、紧急恢复方案与演练。

Q308. 是否需要风控模型（Risk Rating Model）？

A: 若你接触投资者/客户，建议建立：国家风险、客户风险、产品风险、交易行为风险，形成风险分级与 EDD 触发。

Q309. 代币持有人分布监控要做吗？

A: 建议做。可用链上分析工具监控受限地址、集中度、异常转移，并保存监控报告。

Q310. 记录保存地点在哪里更合适？

A: 建议：云端加密 + 本地备份 + 权限分层；确保可恢复、可审计、可限制访问。

Q311. 如何处理数据泄露？

A: 启动事件响应：隔离系统、取证、通知决策、必要时通知相关方、整改与复盘，保留完整证据链。

Q312. 合规制度多久更新一次？

A: 至少年度复核一次；当业务活动、地区策略、产品条款或监管环境变化时即时更新。

Q313. 如何处理客户/投资者投诉与争议？

A: 设立：受理渠道、响应时限、升级机制、调解/仲裁/诉讼路径与证据保存。

Q314. “只做开发不做客户”是否需要投诉机制？

A: 可简化为“对外沟通与纠纷处理机制”，覆盖供应商与合作伙伴争议。

Q315. 是否建议设置合规 KPI？

A: 建议：KYC 完整率、复核及时率、培训覆盖率、事件响应时效、外包复核完成率等。

Q316. 如何确保合规不成为“纸面制度”？

A: 要把制度做成流程：系统化表单、审批记录、日志、抽查与复盘，形成可验证证据。

Q317. 续期被卡住，最常见的补救动作？

A: 补齐过期 KYC、更新 BP、提交解释信、修复信息不一致并出具董事会确认。

Q318. 变更太频繁有什么风险？

A: 会让审查方认为治理不稳、控制人不清、风险上升。建议重大变更集中规划，避免碎片化。

Q319. 如何设立“合规负责人值勤日志”？

A: 记录：审查事项、异常发现、处置动作、培训与会议、外包复核、报告提交等。

Q320. 一句话总结持续合规的核心？

A: 把“信息一致性 + 证据链 + 变更及时性”做成系统，而不是临时补材料。

G. 治理、审计、争议与退出 (Q321–Q360)

Q321. RAK DAO 公司是否必须做审计？

A: Companies Regulations 设有 Accounts and Audit 章节；具体是否强制、门槛、审计师资格与提交形式，通常以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与你业务风险/银行要求为准。

Q322. DAO Association 是否有年度账目/申报要求？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定义包含 Annual Accounts、Annual Return 等概念，通常意味着你要能形成年度财务与年度申报闭环（具体提交要求以 Registrar 的实施口径为准）。

Q323. 发生争议时适用哪个法院？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对“Court”有定义：与 Registrar 的争议指 RAK 法院；其他争议可按 Constitution 指定的法院/仲裁或具管辖权法院。

Q324. DAO Association 代码不开源能注册吗？

A: 不行。Technical requirements 明确要求“全代码开源且公开可访问”。

Q325. 公司是否必须做年度审计？

A: 是否强制取决于规则与实施口径及你的业务风险；但对外募资、对接银行与机构时，审计几乎是“事实必需”。建议提前规划审计师与会计体系。

Q326. 审计师选择有什么建议？

A: 选择具备跨境合规与 Web3/数字资产审计经验的机构；确保能处理链上交易对账、代币资产披露与收入确认。

Q327. 会计科目如何处理代币相关事项？

A: 需依据会计准则与业务事实设计：募集资金、代币负债/权益属性、收入确认、代币库存计量等，并留存假设与会计政策说明。

Q328. DAO Association 的年度账目需要做到什么程度？

A: 至少能形成年度财务与治理报告：资金收支、金库余额、多签变更记录、重大提案与执行情况，确保可审计与可解释。

Q329. 争议解决条款建议怎么写？

A: 建议在章程/合同中明确：适用法律、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语言、送达方式、紧急救济条款。跨境投资人常偏好仲裁。

Q330. DAO 链上投票与线下法律决议冲突怎么办？

A: 必须预先在 Constitution/章程中定义优先级与转换机制：链上投票达到某阈值 → 触发线下决议；并设异常处理与紧急权力条款。

Q331. 成员/代币持有人权利如何固化？

A: 通过：宪章条款、成员规则、代币条款、披露文件与治理流程文档；同时建立可审计的投票与执行记录。

Q332. 如何处理核心贡献者离开造成的治理风险？

A: 设立：权限回收流程、多签门限调整规则、紧急代理人机制、代码与域名控制权交接机制。

Q333. 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件（黑客/私钥泄露）怎么办？

A: 启动：应急响应、暂停机制、链上资产迁移、公告与披露、取证与报警（如适用）、复盘与整改。

Q334. 是否建议建立内部审计/独立审查机制？

A: 建议。可以是外部审计顾问或内部独立角色，定期抽查资金、权限、KYC 与记录保存。

Q335. “三道防线”在 Web3 项目如何落地？

A:

- 第一线：业务执行与自查
- 第二线：合规与风险（规则制定、复核、监控）
- 第三线：独立审查/审计（验证制度有效性）

Q336. 清算/注销前必须做哪些准备？

A: 资产负债清单、债权债务处理、合同终止与通知、员工与供应商结算、账户关闭、税务与审计收尾（如适用）。

Q337. 代币持有人权益如何在退出时处理？

A: 必须提前设计：清算触发条件、剩余资产分配原则、公告机制、争议处理、以及链上执行方案（如有）。

Q338. 退出时如何处理金库资产与私钥控制？

A: 制定交接方案：多签更替、权限变更记录、最终资产迁移与审计证明，避免“控制权真空”。

Q339. 是否建议准备 Wind-down Plan (有序退出计划) ?

A: 强烈建议, 尤其融资代币项目。内容包括: 停止新业务、资金隔离、客户/投资者沟通、资产处置与记录保存。

Q340. 退出时记录还要保存多久?

A: 建议至少 5-7 年; 并确保可被提取与审计。

Q341. DAO Association 的开源要求如何持续满足?

A: 保持代码仓库公开可访问, 版本发布与变更记录可追溯; 并保存部署哈希与审计报告等证据。

Q342. DAO 的成员名单需要公开吗?

A: 视组织设计与隐私策略, 但至少要内部可验证与可审计, 满足合规与争议解决需要。

Q343. 成员退出/除名机制怎么设计?

A: 定义: 触发条件、程序、公示/通知方式、申诉机制、与代币权益的关系, 避免治理争议。

Q344. 投票操纵/女巫攻击风险如何控制?

A: 可通过: 身份验证、投票权上限、委托投票机制、快照与锁仓、审计与异常识别等综合控制。

Q345. 是否需要制定“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政策”?

A: 需要。尤其金库支出、做市、关联方服务合同必须透明、经批准并可审计。

Q346. 重大事项清单建议包括哪些?

A: 资本、代币条款修改、回购/分配、金库大额支出、多签变更、对外合作、上市、重大安全事件、监管风险事件。

Q347. 重大事项谁批准?

A: 建议“治理双轨”: 链上投票 (如适用) + 董事会/成员决议 (法律效力)。并设紧急权力条款。

Q348. 章程/宪章中应加入哪些“防滥用条款”?

A: 权限边界、审批阈值、多签门限、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责任、审计权与调查权。

Q349. 如何处理“团队承诺与市场宣传不一致”?

A: 以文件为准, 所有对外宣传必须与白皮书、条款与合规声明一致; 建立营销合规审批流程。

Q350. 清算过程中如何处理尚未解锁的代币?

A: 按预设规则: 取消、按比例分配、或按特定条件释放; 必须提前写入条款并披露。

Q351. 清算时如何处理仍在交易的代币?

A: 可公告停止支持、发布风险提示、与交易平台沟通 (如有), 并保留沟通记录。

Q352. “DAO Treasury 资金用途”如何做到可审计?

A: 金库支出必须对应: 提案/批准记录、付款凭证、链上哈希、会计入账与对账表。

Q353. 项目被恶意攻击或诉讼时如何保护核心资产?

A: 通过: 权限隔离、法律文件完善、保险 (如可)、应急冻结权与法律救济路径。

Q354. 如何处理跨境成员/投资者的沟通与公告?

A: 建立公告制度: 官网/链上公告/邮件; 明确公告生效规则与时效, 避免争议。

Q355. 成员/投资者信息如何保护?

A: 最小化收集、加密存储、访问控制、定期复核与删除机制, 合规与安全并重。

Q356. DAO 治理与公司合规冲突时如何取舍?

A: 法律合规优先。建议在宪章中写明: 不得通过提案要求公司从事违法或未获许可的活动。

Q357. 是否建议设立外部法律顾问常年支持?

A: 若涉及融资代币、跨境投资人、上市或未来进入 UAE 市场, 强烈建议设常年法律顾问与合规顾问机制。

Q358. 退出后还能否保留品牌/代码继续新项目?

A: 取决于 IP 归属与协议安排。建议提前写清 IP 权属、许可与转让条款。

Q359. 如何证明你执行了退出计划?

A: 保存: 公告、决议、资产处置记录、对账表、合同终止证明、账户关闭证明、最终报告。

Q360. 一句话总结“退出合规”的核心?

A: 提前设计、透明披露、记录可审计、资产与控制权交接可验证。

H. 实务高频“踩坑题”(Q361–Q400)

Q361. 最大的误区是什么?

A: 把“RAK DAO 注册”当作在 UAE 发行/交易/托管的通行证”。Companies Regulations 明确: 开展相关业务需先取得主管机关牌照并遵法。

Q362. 为什么银行开户会卡?

A: 银行更关注: UBO/资金来源、业务是否触达受规管活动 (OTC/托管/换汇)、交易对手与制裁风险、记录保存与治理制度。你应提前做 SoF/SoW + AML/KYC 证据链 (Document Checklist 也提示 SoF 可能被要求)。

Q363. “我不做交易, 只发币融资”也会被认为是受规管吗?

A: 取决于代币权利结构与营销触达地。若带分红/收益/回购/转股等, 往往具投资属性; 若你在 Dubai/ADGM 做募资或向当地投资者营销, 就可能进入 VARA/FSRA/联邦边界评估。

Q364. RAK DAO 允许电子文件，那我能只用链上投票代替一切公司决议吗？

A: 法规承认电子记录与电子签名，但公司/DAO 的“线下法律效力”通常仍需要可读、可保存、可审计的记录形态，并满足 Registrar/银行/审计的可验证要求。

Q365. UBO 变更忘记 2 周内通知会怎样？

A: 至少会在续期、变更、银行尽调中暴露并被要求补救；更严重时可能触发监管关注。建议建立“UBO/股东/董事变更 14 天红线”提醒机制。

Q366. 业务活动变更为什么要更新 Business Plan？

A: 因为活动变更会改变风险画像与合规要求；官方 Amendment 清单已明确 Change of Activity 需 Updated Business Plan。

Q367. 什么时候必须做“监管定性备忘录（Perimeter Memo）”？

A: 只要你涉及：融资代币（收益/回购/转股）、计划接触 UAE 投资者、或触及 OTC/托管/法币出入金，就应先做 Perimeter Memo 再定架构。

Q368. DAO Association 选择 Startup/Alpha 有什么意义？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要求申请时声明申请指定类别（如 Startup/Alpha），不同类别通常对应不同成熟度/监管期望与可能的披露要求（细则以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审核口径为准）。

Q369. Registrar 能要求我提交哪些资料？

A: DAO Association Regulations 赋予 Registrar 要求提供记录、文件与信息的权力，并可发出方向性指令要求限期纠正不合规。

Q370. 最常见的“宣传合规雷区”是什么？

A: 把 RAK DAO 注册说成“已获 UAE 加密牌照/受 VARA 监管/可在 UAE 合法募资”，这是高风险误导表述。

Q371. 对外正确宣传口径怎么写？

A: 建议：“The entity is incorporated in RAK Digital Assets Oasis (RAK DAO) Free Zone; any regulated activities are conducted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and approvals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Q372. 银行最关心的三件事是什么？

A: UBO 透明与资金来源、业务是否触及受规管活动（OTC/托管/换汇/法币出入金）、交易对手与制裁风险。

Q373. 银行尽调包应包含哪些核心文件？

A: 公司证照、章程/决议、UBO/KYC、BP、资金来源说明、AML/KYC 政策、财务预测或账户用途说明、如有代币则提供 Token Terms 与风险披露。

Q374. 为什么“个人代收再转公司”会导致账户风险？

A: 会被视为资金路径不透明、可能涉洗钱风险；容易触发银行冻结或拒绝服务。

Q375. 交易所上市最常要求什么？

A: 法律意见、代币条款、UBO/KYC、项目与团队信息、安全审计（常见）、制裁排除与地区限制。

Q376. “收益/分红代币”上市难点是什么？

A: 交易所更担心证券属性与合规风险，往往要求更强披露、限制地区、甚至拒绝某些模型。

Q377. 项目对外销售/募资页面应有哪些合规控件？

A: 地区限制弹窗、受限地区声明、KYC 入口、条款同意（checkbox）、拒绝机制与日志记录。

Q378. UAE-off 的“最低可执行闭环”是什么？

A: Geo-block + KYC 排除 + 合同声明 + BD 培训禁令 + 拒绝日志 + 定期抽查与复核报告。

Q379. Geo-block 仅靠 IP 是否足够？

A: 不够。必须叠加 KYC/地址证明核验，防 VPN 绕过。

Q380. BD/市场团队最常犯的错误是什么？

A: 在 UAE 社群“随口聊募资”、在 Dubai 见投资人、在 UAE 展会发材料——这些都可能构成营销触达证据。

Q381. 如何对 BD 做合规培训？

A: 建立“红线清单”+“允许说法模板”+“拒绝话术”+“记录留存要求”，培训后签署承诺书并留档。

Q382. 如果收到 UAE 投资者主动询问怎么办？

A: 执行标准流程：解释地区限制 → 拒绝 → 记录保存（时间、渠道、内容、拒绝原因）。

Q383. 如何证明你没有在 UAE 投放广告？

A: 保存广告平台开户截图（地区排除设置）、投放报告、受众分布报告、以及内部审批记录。

Q384. 项目方最容易忽略的“合规证据”是什么？

A: 拒绝记录、培训记录、审批记录、系统配置截图、版本控制记录（这些往往是证明你“真的执行了限制”的关键）。

Q385. 代币模型与宣传不一致会怎样？

A: 会导致：投资者纠纷、交易所下架风险、银行账户风险、以及未来持牌申请的诚信问题。

Q386. 多签权限过于集中有什么后果？

A: 被认为托管或内部控制薄弱；也容易被黑客攻击或内部舞弊。建议权限分层与门限合理化。

Q387. 如何管理做市/流动性提供的合规风险？

A: 明确：不承诺价格、不保证流动性、不向受限地区提供服务；并记录做市规则与风控阈值。

Q388. 代币回购承诺为什么会“杀死合规”？

A: 固定回购=投资合同特征强；建议改为可选回购并设严格条件，避免“保本收益”表述。

Q389. 如何处理“二级市场投机预期”？

A: 不要在官方材料强调回报；应以使用场景、风险披露、合规限制为主，避免诱导性宣传。

Q390. 如果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合规第一动作是什么？

A: 暂停相关操作、取证、董事会/合规升级、公告策略与受影响范围评估、整改计划与复盘报告。

Q391. 发生制裁/PEP 命中，项目应怎么做？

A: 冻结/拒绝、保全证据、内部升级、必要时法律咨询与按适用要求处理。

Q392. 频繁变更 UBO/股东会有什么风险？

A: 会触发“控制人不清/风险上升”的判断，影响续期、银行服务与合作伙伴信任。

Q393. 对外融资时最建议的披露原则是什么？

A: 真实、可验证、完整风险披露、不过度承诺；所有数字与里程碑应可追溯并有合理假设。

Q394. 投资者纠纷最常源自哪里？

A: 收益承诺、回购承诺、信息披露不足、资金用途不透明、治理不透明。解决方案是：文件化 + 证据链 + 披露制度。

Q395. 如何降低投资者纠纷？

A: 统一条款、禁止口头承诺、定期披露、重大事项公告、投诉处理机制与争议解决条款清晰。

Q396. RAK DAO 注册后最容易被忽略的“合规动作”是什么？

A: 续期日历、UBO 变更及时通知、活动变更更新 BP、KYC 文件有效期管理。

Q397. 哪些情况会导致“未来申请 VARA/FSRA 变难”？

A: 历史上存在主动向 UAE 投资者募资、未持牌提供 OTC/托管/换汇、宣传误导、资金流不透明、负面新闻未解释。

Q398. 如何为未来升级 VARA/FSRA “留好档案”？

A: 保留：Perimeter Memo、AML/KYC 记录、治理纪要、财务与资金用途证据、IT/安全文档、外包尽调与复核记录。

Q399. 最稳妥的“合规长期打法”是什么？

A: 先用 RAK DAO 做“合规边界清晰的主体与基础制度”，不越界运营；若要进入 UAE 市场或提供 VASP 服务，提前规划并按触达地升级到相应监管体系，避免事后补救。

Q400. 给一个“最稳妥的路径建议”？

A: 若你目标是“用 RAK DAO 做发行主体进行离岸融资”，最稳妥路径是：**RAK DAO (Shares Co + 可选 SPV) + 严格 UAE-off (不营销、不接触 UAE 投资者) + 不做 OTC/托管/法币出入金 + 做好 KYC/SoF/记录保存证据链**；若未来要进入 UAE 市场或做 VASP 服务，再按触达地升级 VARA/FSRA 路线，避免一次性走错。

仁港永胜建议 (Conclusion & Action Plan | 可执行清单)

1. 先定性再注册：用“代币权利结构 + 募集对象/地区 + 营销触达地 + 是否提供 VASP 服务”四维做 Perimeter Memo (董事会版本)。
2. 只想“发行主体”就保持边界：RAK DAO 是好用的“Web3 公司外壳”，但不是持牌替代；不要在 Dubai/ADGM 做营销与募资。
3. 把 KYC/SoF 证据链当成第一天就要做的系统：官方材料清单已点名 Business Plan、UBO、以及 SoF 可能补件。
4. 变更与续期日历化：Annual Return/确认函/KYC 更新，UBO 变更 2 周红线。
5. 预埋未来升级：把治理 (董事会/权限)、财务隔离、AML/KYC、记录保存做成“可升级架构”，未来上 VARA/FSRA 不推倒重来。
6. 合规服务：选择一间专业专注的合规服务商协助牌照申请及后续维护及合规指导尤为重要，在此推荐选择仁港永胜。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 (核心优势)

- “监管边界+商业结构”同步设计：避免把 RAK DAO 当成万能牌照导致后期被迫重组。
- 交付导向：Perimeter Memo、BP、章程/宪章、KYC/SoF 包、续期与变更日历、UAE-off 合规声明条款库。
- 可升级路线图：从 RAK DAO (发行主体) 到 VARA/ADGM (面向 UAE 市场) 的分阶段合规打法。

关于仁港永胜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 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

专注领域：数字资产合规、虚拟资产牌照、支付与金融牌照、跨境合规架构、AML/KYC 体系与银行对接。

联系方式

—— 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 ——

公司中文名称：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

总部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 (ICC) 86 楼

办公地址：

-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 楼
-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1 楼

联系人：

唐生（唐上永 | Tang Shangyong）

业务经理 | 合规与监管许可负责人

香港 / WhatsApp: +852 9298 4213

深圳 / 微信: +86 159 2000 2080

邮箱: Drew@cnjrp.com

官网: www.jrp-hk.com

来访提示：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

免责声明

本文为一般性信息与合规研究整理，不构成法律意见或对任何监管结果的保证。具体注册、业务活动核准、以及是否触发 VARA/FSRA/SCA/央行等监管要求，须以项目事实、实际触达地、最新法规/实施指引与主管机关解释为准；建议在关键决策前取得持牌律师或合资格专业人士的书面意见。仁港永胜保留对本文内容更新与修订的权利。

© 2026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Rengangyongsheng Compliance & Financial Licensing Solutions-

——《拉斯海马 RAK DAO 注册常见问题解答 (FAQ)》——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专业讲解。